清史研究前沿 · 历史人类学再出发

《湘潭赋役成案稿》所见清代湖南钱粮征收中的官绅博弈

杨国安

[摘要] 清初湖南在钱粮征收方面存在私征滥派等积弊，这些多征派的银两，按照“分润上司”的方式，层层输送，形成官场的“陋规”。而以湘潭生员石仑森为代表的地方士绅，利用人脉关系，甚至京控，为民请命。而咸丰年间的“湘潭章程”，也是由湘潭举人周焕南等士绅率先倡导，并经过地方知县、知府、藩司、巡抚各级官府反复博弈之后才得以出台。而官绅博弈下的“减赋”与“减浮”，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盘踞于征收诸环节中书吏们的牟利空间。而一旦外在的制约不再，各种侵吞依然会层出不穷。

[关键词] 清代 湖南 钱粮征收 官绅博弈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6－0040－011

在传统社会，刑名与钱粮是官府与民间之间联系最为密切的两个领域，特别是围绕着钱粮征收，相互之间更是纷争不断。学界对于各类抗税闹漕与钱粮争讼也有一定的关注。[①]《湘潭赋役成案稿》为清代咸丰年间由湖南地方辑录的一部关于湘潭地方赋役的案卷集稿，其扉页又名曰“粮案”。全书共分上下两本共四卷，依朝代顺序，以案例为单元，分别收录明万历年至清咸丰年间朝廷与地方的公文，是研究明清湘潭地方赋役制度的重要史料。本文即聚焦于此赋役征收案例，对征收过程中官府与士绅的相互博弈，以及由此引发的社会纷争等问题进行探讨，以期深化有关清代赋税征收实态方面的研究。

一、康熙年间湘潭生员石仑森京控湘潭重赋案

康熙年间，三藩之乱甚嚣尘上，湖南、湖北作为战争的前沿地区，民生日困，地方官员私

[收稿日期] 2023−03−20
[作者简介] 杨国安（1971— ），男，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武汉 430072，guoanyang@whu. edu. cn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土地文书与明清两湖地区土地制度研究”（19BZS138）阶段性成果。

① 张小也：《健讼之人与地方公共事务——以清代漕讼为中心》，《清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张小也：《史料 · 方法 · 理论：历史人类学视角下的“钟九闹漕”》，《河北学刊》2004 年第 6 期；陈支平：《清末民间抗粮与乡族势力》，《厦门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吴琦、肖丽红：《漕控与清代地方社会秩序——以匡光文事件为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9 年第 2 期；赵思渊：《从“包漕”到“告漕”——道光初年“漕弊”整顿进程中苏松士绅力量的演化》，《清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等等。

征暗派、掠取民财的现象十分严重。① 湘潭生员石仑森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进京状告地方官员侵渔恶行，引起皇帝重视，令刑部彻查。由《湘潭赋役成案稿》（以下简称《案稿》）卷二所录关于此案调查前后的公文，我们可以窥见其中牵涉的官府、胥吏与百姓之间的赋役纠纷。

此案中的主人公石仑森为湘潭县的儒学廪膳生员，出生书香门第，自宋代就移居湖南，湘潭十八里士民对他的评价为：

> 仑乃先朝宦裔，颇有清白家声，历世书香，曾负倔强气概，以天下为己任。故伏阙而上书，不遑恤于我，躬遂当途而触讳，致身罹不测，几垂虎口之涎。路出一生，终嫌鹰眼之疾。功成身退，特少范氏之扁舟。嫉恶性生，竟似尧阶之瑞草。以故穷奇难于恣食，鬼蜮因而含沙。②

石仑森在康熙二十六年撰写的《陈情纪事》中也自我介绍曰："仑森自宋初以守信公裔，世袭于湘，耕读为业，忠厚传家。情属同室之斗，敢为不平之鸣。思范文正作秀才时，以天下为己任。仑森才不逮公，心切同患，忍令南楚一隅地若晋人视秦人肥瘠而漠不相关者乎？"③

那么，让生员石仑森愤愤不平，并进而进京告御状的原因是什么呢？这需要从清初湖南及湘潭县的赋役状况说起。湖南在明末清初之际，先后遭遇各种战乱。先是明末遭受李自成和张献忠等农民起义军的杀戮。等清初定鼎中原之后，又值西山用兵，当时地方民众已经十分疲困。而康熙元年上任的偏沅巡抚（雍正二年改称"湖南巡抚"）周召南，尽管曾经上疏解除了湖南驿递夫马之困，并且在各地创办义学，振奋了湖南文风，且偏沅巡抚的驻地移驻到长沙也是由他开始的。但也出现了在清初朝廷鼓励土地垦殖的活动中，存在捏报、勒垦等欺瞒行为。④ 其后果是虚粮加于现征实额之上，成为粮户的赔累，增加了民众的负担。从《实录》中我们可以发现，周召南多次向朝廷报告湖南的垦荒成绩：

> （康熙四年正月）偏沅巡抚周召南疏报长沙、衡州等府康熙三年开垦荒田共三千一百三十三顷六十六亩。下部知之。⑤
>
> （康熙四年八月）偏沅巡抚周召南疏报康熙三年分湖南共垦荒田七千二百一十九顷，照例起科。下部知之。⑥

据上可知，仅仅康熙三年一年，湖南报垦荒田多达7219顷之多，这其中是否有前揭所言之捏报和浮夸不得而知，但我们可以明确的是，周召南因劝垦有功而获得了朝廷的奖励："加偏沅巡抚周召南工部右侍郎，以劝垦荒地议叙也。"⑦ 而这些新垦荒田都"照例起科"，此种举措毫无疑问加重了湖南民众的赋役负担。

而让生员石仑森上控告状的原因主要在于湖南各级官员侵吞巨额的荒田蠲免钱粮。简言之，三藩平定之后，康熙帝曾经下诏蠲免丁粮，而湖南是战争重灾区，应免十余年钱粮，地方官却依然征敛如故，由此引发了广大民众的不满。其中，康熙年间兵燹之后，湖南报荒田地有四万八千七百六十七顷，其中湘潭县荒田二千五百十三顷，这些报荒田地从康熙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朝廷先后蠲免六年。但这些蠲免的钱粮，先后被继任的偏沅巡抚韩世琦、丁思孔，以及长沙知府任绍爌、湘潭知县姜修仁等鲸吞了。刑部在审问石仑森之际，他们的状诉如下：

> 据石仑森供，湖南所属共六十三州县，此内报荒三十二州县，共四万八千七百六十七

① 详情参见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61–168页。另见陈锋：《清初"轻徭薄赋"政策考论》，《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第九章"从《令梅治状》论清初黄梅县的赋役"，黄山书社，2004年，第258–273页。

②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2，《明冤录·湘潭十八里士民合词》，清咸丰八年（1858年）刻本。

③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2，《陈情纪事》。

④ 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农业出版社，1990年，第76–78页。

⑤ 《清圣祖实录》卷14，康熙四年正月丁酉。

⑥ 《清圣祖实录》卷16，康熙四年八月戊午。

⑦ 《清圣祖实录》卷16，康熙四年九月癸巳。

顷，内湘潭县荒田二千五百十三顷，一年所征正饷钱粮六千四百两有零。此项荒田钱粮，于康熙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共蠲免六年。此所蠲免钱粮，二十一年，韩世琦在任时，将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四年分蠲免荒田钱粮，仍行追征。二十二年钱粮，巡抚韩世琦并不全征。二十三年二月内，巡抚丁思孔到任，又将二十二年蠲免荒田钱粮追征。至所征湘潭县五年银，共三万两有零。此银内一年六千四百两，系巡抚韩世琦得了。又一年六千四百两，系原任布政司薛柱斗得了。又一年六千四百两，系原任长沙府知府任绍爌得了。又一年六千四百两，系知县姜修仁得了。又一年六千四百两，系巡抚丁思孔得了。此银系知府任绍爌、知县姜修仁送与两巡抚布政司，我曾见来。知府任绍爌、知县姜修仁他们分内银子，是他们亲身到湘潭县征的，我亦曾见来。再长沙府所属八县荒田钱粮，俱系知府任绍爌亲去照湘潭县催征，听得众人讲的话，这银子巡抚布政司与府县官员，如何分了之处，我不曾看见。其余六府属二十三县，蠲免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四年荒田，俱照湘潭县征了，此银俱是巡抚韩世琦、布政司薛柱斗得了。系岳州府慈利县知县袁贻训将布政司征钱粮票与我，我知道的，布政司的票现在。再康熙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此四年的三十二万石米，巡抚韩世琦七分，粮道胡戴仁三分，分得了。二十二年，湘潭县所征荒田六千四百两银子，并七府属三十一州县荒田，共银一十九万七千四百两，米八万石，俱系巡抚丁思孔得了，司道府县官员，不曾分得。二十三年一年钱粮实际蠲免。以上所征蠲免银米，干证赵大魁等一十七人知道等情。[①]

以上这些关于清代康熙年间，历任湖南巡抚以及长沙知府、湘潭知县等共同分肥的事情，都是出自生员石仑森之口，其可信度如何不得而知。因为笔者目前暂时找不到朝廷因为侵吞钱粮而对湖南相关官员治罪的史料记载。假如真如石仑森所言，他们这几个官员每年侵吞正饷十九万七千八百两，在清初是非常了不得的数字了，不可能不引起朝廷的重视和追查的。事实上，当石仑森进京告御状之后，刑部审讯的初步意见是，由于石仑森涉及的被告和证人都在湖广，全部提至京城审讯的话牵涉的人员太多，于是决定将石仑森反映的情况发回湖广，着湖广总督徐国相会同湖北巡抚张汧会同严审，并于康熙二十六年六月初三日，给石仑森驿站口粮，让官兵护送回湖南，但回湖广审判之事后来不了了之。

但值得好奇的是，恰如刑部主审官所询问的“你如何知道了？”按说作为一个普通的生员阶层，他是难以接触和洞悉巡抚、知府等高官们潜在的贪污行为的。他所提及的干证人赵大魁其实和他一样，也只是湘潭县的生员。上述诉说中他多次说他见到知府、知县送银子给两任巡抚及布政司，此点也值得怀疑。当然作为世家子弟及生员的他，显然和官场是有联系的，比如岳州府慈利知县袁贻训将布政司征钱粮票给他。另外，石仑森在京城告状三年之久，背后其实也得到了一些官员的支持，并给他提供了一定的食宿：

据供，二十一年，知县姜修仁向我借四百两银子，因我不给，挟仇，说我曾受吴三桂札付，造写无名状纸，申送署按察司粮道胡戴仁。我送给胡戴仁四百两银子，将此案不审，存案讫。二十三年二月内，巡抚丁思孔到任，我将匿名状诬我之处，并荒田征收钱粮之处，出首控告，批任知府，曾将我枷号，众生员将我无辜之处，控告巡抚，始将我释放。随向学道姚淳涛递了游学呈子来京。二十四年十月内，来到此处，在我认得的原任湖广随州知州，今为户部湖广司员外文又新家，住有半载，后在长沙会馆住着。自今年三月内，又在我认得的六品官张敬先家住着。张敬先在林军下做总兵，在湘潭时，我曾认识等情。[②]

以上其实在一定程度揭示了石仑森告状的心路历程，以及他的个人关系网络。我们注意到，最初告状的初始原因其实是在于他和湘潭知县姜修仁之间的矛盾。由于石仑森拒绝了知县姜修

①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2,《刑部审讯供状》。

②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2,《刑部审讯供状》。

仁向他借四百两银子的请求，于是遭到了姜修仁的诬陷，向署按察司胡戴仁申说石仑森与叛逆吴三桂有联系，这等于说石仑森有通匪的嫌疑，不过石仑森通过行贿的方式将此案压下来了。到了康熙二十三年，石仑森将自己被诬告以及知县悖旨征荒之事上禀知府，反被官府收监，地方生员为其向巡抚陈情，方被释放。蒙冤之后，石仑森以为民请命为己任，于康熙二十四年进京，等候时机向皇帝告御状。康熙二十六年，值康熙帝出巡，挡驾呈状，状内详细陈述湖南地方官吏私征侵渔、盘剥扰民的乱象。康熙帝阅状后，令刑部核查。刑部提审石氏，就状内所诉官员罪行详请一一审问清楚并录口供。

据此我们发现，除了以上控诉湖南各级官员鲸吞正饷钱粮之外，其实石仑森更为重要的控诉对象是时任湘潭知县姜修仁，其矛盾也集中在湘潭县生员群体与湘潭知县姜修仁之间，双方围绕着赋税征收过程而展开的。据乾隆《湘潭县志》记载，姜修仁为陕西三原人，康熙二十年任湘潭知县。县志中还专门有姜修仁的传记，对他评价颇高：

> 姜修仁，三原人。顺治丙戌举人，初仕闽中凡数年。康熙辛酉复授湘潭知县。时潭当兵燹后，百废未举，军需孔亟。公能一一调剂，无弛事。才性锋敏……潭人士有铁面御史之称。其自题署联云：一腔正气非时尚，两袖清风只自如。……时蔬养鱼种麦便自供给，不仰食市民，此又矫矫一清吏……不以作吏为苦者如此。至于四郊安堵，人民和乐，官与民如家人父子，则今日吏治之仅见者。①

以上显然是一个标准的勤政爱民、两袖清风的好知县形象。非常有趣的是，《湘潭赋役成案稿》中也收录了县志之中对于姜修仁的传记，但他们认为这是因为姜修仁自己纂修的《湘潭县志》，言下之意这些传记是姜修仁自我标榜、自我吹嘘的溢美之词。揆诸史书，历代湘潭县志其实并没有姜修仁亲自编纂的县志，当然这篇名宦传记出自何人之手，不得而知。由于是收录于乾隆《湘潭县志》，自然和当时的编纂县志者的立场和态度有关。在后来的光绪《湘潭县志》中舆论就完全变过来了，该县志中收录了石仑森控诉重征的事例，姜修仁则成为“重刑勒限”的酷吏形象。②

那么知县姜修仁和以石仑森为首的生员之间有何过节呢？首先，知县姜修仁因为催征钱粮，将湘潭廪生甘明道、聂元瑞刑毙：

> 据供，甘明道，系湘潭县廪膳生员，离城三十里住。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内，因甘明道欠荒田钱粮一两八钱，知县姜修仁差衙役家丁，将甘明道拿来，锁至衙内掌脸，打得从口内吐血，当时殒命。湘潭县生员赵大魁、胡兴证，本年六月知县姜修仁差家丁杨震、何光等，带领衙役有七十人，催征荒田钱粮。到离城七十里，所有聂元瑞居住村庄，杨震等令聂元瑞办吃食及马草料，因聂元瑞不行备办，打了回来，禀了知县，将聂元瑞拿去监禁。伊子聂良奇控告长沙府，仍批湘潭县将聂良奇一并监禁。聂元瑞夹打致毙狱中，将聂良奇释放。聂良奇证，伊等亲属，并不曾控告等情。③

以上反映的情形是康熙年间，湘潭知县姜修仁为了催征荒田钱粮，不仅没有顾及士绅享受的赋役优免等特权，反而先后将拖欠钱粮的生员甘明道、聂元瑞等殴打致死的事件。因此也激起了湘潭及长沙府各地生员的不满，于是纷纷起来控诉官府的不法行径，其中矛盾的焦点就在于官员的各种赋役征收中的贪污行径，特别是在战乱前后民生凋敝之际，各级官员却中饱私囊，纵容家丁和胥吏欺压百姓。对于湘潭知县姜修仁的各种不法之举，石仑森控诉如下：

> 审问石仑森，据你状称中船、秋船加倍叠派，外火耗、解费，每两加四，又有额荒奏销三节，寿诞花红，脱业封柜，谒见私帮，编审水脚，补库丈荒杂项，名色奇酷异贪等语。此项系

---

① 乾隆《湘潭县志》卷 16，《名宦志》。

② 光绪《湘潭县志》卷 6，《赋役志》。

③《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2，《刑部审讯供状》。

何官从何年要起？中船、秋船额数多少？加倍要了多少？此等各项，每人得银共多少？

据供，康熙二十一年三月内，本县知县姜修仁用恶蠹王成甫等，指用载大兵中船，每一只计派银四十四两，此银内知府得银十两，知县得银十两，送巡抚二十四两。本年五月内，用载逆贼家口秋船，每一只计派银三十二两，此银内知府得银八两，知县得银八两，送巡抚十六两。自此以后，每年派取或一次，派船二三十只，或一次十只、十五只不等。按船科派银两，其派数次及银两数目，俱不记得。又征收正项钱粮，每两加火耗二钱，解费二钱。

又康熙二十一年，姜知县报湘潭县额荒田地二千五十三顷，该荒粮一石，计征银一两七钱，共得银二千九百两。又指称湘潭县奏销钱粮费用，按一万二千两有零钱粮，每百两派银四两，计得银五百两。又湘潭县姜知县每年三节，每一次送巡抚一百二十两，布政司、按察司各六十两，知府四十两，知县自己向十八里要银一百二十六两，俱向民派取。知县传谕民间派取时，我曾见来。又寿诞每年送巡抚二百四十两，布政司、按察司各一百二十两，知府六十两，知县自己得三百六十两，此银俱向民间派取。又因更换里长，每年向民间取派花红银四百两。因旧里长脱业，每年向十八里共派银二百两，俱姜修仁入己。又每年收钱粮，将盛收钱粮柜子抬出，向十八里每里要银六两，共得银一百零八两。

又二十一年起，谒见各上司，向十八里派银，所派次数、银两数目俱不记得。又二十一年起，姜修仁将本县驿站夫银，每年侵克一千二百两，将此项向各里派补。又康熙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两次编审，知县姜修仁向各里派银九百六十两入己。又自二十一年以来，每年解岳州粮米，用水脚额外向民派银一千二百两。又因各项紧急事务，那动库银支应指称补库，向各里派取无数，因派次多了，银两数目不等，不记得。此银俱系姜知县入己，姜知县行令追取时，我亲见来。二十五年编审派银，系我家丁可爱寄信与同县民郭治九，今年四月带来给我方知道的。又二十五年，巡抚丁思孔因丈荒，行文各该地方，每县派银一千两，曾派未收，此亦系郭治九来时，我家人可爱寄信说来，我知道的。以上各项俱系姜修仁于康熙二十年到任始行派取，从前并没有。别处照此，要不要之处，我不知道。①

以上供状如果全部属实，则几乎是清康熙年间一个地方知县的贪污行贿的详细记录，或者说为我们勾勒了一幅清初地方知县生活的真实图景，也很形象地揭示了清初地方行政的财政经费运作实态。各种陋规名目如下：（1）每只中船派银 44 两，其中知县、知府各分得 10 两，巡抚分得 24 两；（2）每只秋船派银 32 两，其中知县、知府各分得 8 两，巡抚分得 16 两；（3）每年的三节，每次送巡抚 120 两，布政司、按察司各 60 两，知府 40 两，知县自己得 360 两。以上这些谒见上司、过节等费用，都是知县姜修仁向民间摊派而来，比如向百姓派取花红银、驿站夫银、水脚银、编审银等，甚至将收钱粮的柜子抬出，向十八里每里索要银两 6 两。这些额外征收的钱粮，其实最后在知县、知府、巡抚之间进行层层“分肥”，从而形成一个庞大的利益集团。

所以即便有类似石仑森这样的生员阶层为民请命，但“候督抚二宪执法，行提湖南各府州县征荒派费册卷，批回。一闻檄至，县商于府，府请于司，虽丁抚索还原行牌票，概未曾缴，始终徘徊瞻顾，延挨观望”。② 朝廷下旨敕总督、巡抚等官员亲自核查。督抚偏袒庇护涉事官吏，从中作梗，也就是说这种告状的结果并不容乐观。

石仑森最后的结局很悲惨，康熙三十六年二月初，湘潭县刁棍陈天祥诬告石仑森父子挖掘陈家的祖坟，之前又有石家佃户罗祥丁、袁祥生等告卖子鬻妻，许贵甫告抢夺妻女等，最后石仑森被时任湘潭知县杨笃生以“势恶婪虐”情由详请督抚参革追缴单卷，并于康熙三十七年二

①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2，《刑部审讯供状》。

②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2，《陈情纪事》。

月初三日被杀。为此，湘潭十八里士民合词写《明冤录》为其申辩和抱屈，认为石仑森是因为控告钱粮而得罪官府，又揭露地方胥吏征收过程中的种种弊端，最后被上下串通，诬陷致死。[①]

总览石仑森案卷，首先，巡抚在清初报垦荒田过程中好大喜功，造成湖南的田赋征收额度增大。其次，在三藩之乱前后，湖南地方官不仅置百姓的疾苦于不顾，也没有考虑士绅的优免特权，甚至还将朝廷的蠲免政策置之不理，且追征多年漕粮税银。最后，知县等地方官在向民众征税过程中，各种私征滥派层出不穷，造成民怨极大。而这些多征派的银两，则按照“分润上司”的方式，层层输送，形成官场的“陋规”。而以石仑森为代表的读书人——举人、贡生、监生、秀才等，由于他们自身多半是纳税大户，自然是这种私征滥派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加上他们有文化，有官场上的人脉关系，因此挺身而出，为民请命。尽管从某种程度而言，他们这些读书人意图主持正义，控诉腐败，但其在强大的官僚体系面前，往往结果并不理想，不过从长远来看，在某种程度上也能为减轻民众的负担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二、士绅倡导与咸丰“湘潭章程”之制定

咸丰五年（1855）“湘潭章程”的制定是晚清湖南钱漕改章之先声。严中平在其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一书中曾经指出：巡抚骆秉章采纳湘潭举人周焕南的方案，首先在湘潭实行，接着，长沙、善化、宁乡、益阳、衡阳、衡山等县也照湘潭章程办理，这是所谓“减赋”的先声。[②]已有学者根据王闿运主持编修的《湘潭县志》，以及骆秉章自订年谱进行对比，对章程的核心条款进行了考证。并集中聚焦于探讨该章程的价值，即认为“湘潭章程”是自下而上地突破“不加赋”思想禁锢和政策禁区的第一次成功的尝试。[③]

事实上，“湘潭章程”是由湘潭举人周焕南等士绅率先倡导，并经过地方知县、知府、藩司、巡抚各级官府反复博弈之后才得以出台。而《湘潭赋役成案稿》恰好系统收录了自咸丰五年七月起，周焕南等人先后禀明县、府、道、藩司所呈文书，为我们探究“湘潭章程”的制定过程提供了远较《湘潭县志》更为翔实的赋役史料。

咸丰初年，太平天国运动蓬勃发展，太平军自广西取道湖南北上，长江漕运航线被切断。湖南各州县有筹措协济军饷之任务，而湖南的征缴方式为：“钱粮多系经承包征包解，而民间完纳又多系以钱折收。刻下银价日昂，每制钱一串扣银四钱二三分不等，加以火耗、解费，名色不一，以致州县视为畏途。州县胥吏又复有浮收之弊，民间完纳因而裹足。”[④]可见当时百姓苦于银贵钱贱以及胥吏浮收，各地漕粮征收不足，积欠日增，解运遇阻。对于各地官吏浮收积弊严重之现象，湖南巡抚骆秉章在访查各地征收漕粮情形之后，曾经对其种种不法行径和名色进行了详细的阐明：

> 本部院访闻，征漕积弊，浮费实多。有言州县借以办公者，名曰漕余。又有刁劣衿民渔利分肥把持漕务者，名曰漕口。此外上司衙门，则有漕规、漕馆等名色；州县衙门，则有书差包征、揭垫、勒取利息等情弊。凡此浮费之所出，无非百姓脂膏，虽各属情形不一，传闻未必尽同，而弊累相仍，在所不免。[⑤]

按，对于“漕规”，民国《醴陵县志·赋役志》的解释为：“（地方官吏征收漕粮时）加派外费银两，曰‘漕规’；‘漕规’例勒高价折银，分润上司，曰‘漕馆’；州县所得，曰‘漕余’；分肥劣衿，曰‘漕口’”。以上这些诸如“漕规”“漕余”“漕口”“漕馆”等名目，都是不符合国

①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2，《明冤录》。

② 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上册，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10页。

③ 晏爱红：《清咸丰五年“湘潭章程”考析》，《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④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4，《湖南巡抚部院骆为札饬遵照事》。

⑤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4，《巡抚部院骆札行布政使司文》。

家规定的税外收费。

如果说湖南巡抚骆秉章的访闻只是代表地方要员的一种自上而下的调研活动，那么来自地方民众的切身体会也许更能说明各种弊端的存在及其对于民众生活的影响。咸丰五年六月，湘潭县团总黄常泽等人就曾经上书布政使，陈诉地方漕粮赋税征收中的种种积弊：

> 黄常泽、刘石渠、侯泽森……等充任团总、仓长，非关民瘼不敢冒陈情。因潭邑八都地近大河，田多硗业。二年被旱灾，三年遭水患，均禀县候查勘请缓征在案。旧岁颇丰，谷贱伤农，加以团练捐项入不偿出。惟念天庾正供急宜按候完纳，职等爰谕都内花户，变卖食谷，竭一岁收成，清两年田赋，间有奉谕缓征或被土匪抢劫，蒂欠未完之户，于前四月内陆续投柜完纳。粮书莫七等串卡勒制称正银已发揭差许忠、许十三手。旋五月初许等带同白役十余人，在乡倚势吓诈，挨户逼吵，加倍索利，拂瓴锁带，窘辱百端，遂诈方止。现茹翰香、宾阿罗、向长恩等家凭职等诈付钱挥其余，受害之家不可胜数。职等目击，深恐骚扰激变酿成巨测，欲赴县禀告，许等神通署内，乞嘱代书不记不收，欲投县缴许等盘踞虎口，指名禀为包抗，人人于罪投纳无门，似此违例发揭，坐受卡勒，民命何堪？窃潭邑钱漕陋规，正银上忙一两，外加六钱八分，下忙一两，外加五钱六分，串票每张索银二分，扣户措串不发，每张索银四五分不等；漕米每石折银六两，南米每石折银一两五钱，串票每张索银二分五厘。浮收勒折，可谓极矣。[①]

黄常泽等一干人等皆于地方上充任团总、仓长等职，相对更加熟悉地方各种征收漕粮弊端。而且他们反映的情形就更加具体和详细，包括粮书莫七等如何勒索，差役如何下乡威吓等实情。湘潭地方漕粮陋规中，正银上忙一两之外，外加六钱八分，下忙一两之外，外加五钱六分，串票每张索银二分等等。在咸丰五年湘潭县的《阖邑公启》中，对于各种浮收的总数以及胥吏的催征恶行也有进一步的揭示：

> 种种盘剥，敲骨吸髓，不遗余力。合各项通算，浮收勒折，每岁约吞银八九万两。可怜民所依赖者，惟谷之外，别无生息。谷价既贱，又不流通，家家户户束手无策，惟有坐以待毙而已。若逢催粮差役来乡，十数成群，到处叫嚣骚扰。既给酒食，又索多钱，稍拂其意，即行锁带。此犹曰“催征”也。更可恨者，揭差邀集诸无赖沿门坐索，照浮勒加倍，不足甚欲，加至数倍。其苛勒情形，凶毁器物，宰杀鸡鹅。愚夫愚妇，遭其横恣，难填欲壑，至欲轻生自缢自刎投水者，不可枚举。呜呼痛哉。[②]

据上可知，仅湘潭一县，每年的额外浮收达到八九万两之多！而该县钱漕正银也才三万九千余两，也就是说浮收是正税的两倍多。而差役下乡催征，勒索酒食，税赋加倍，稍不遂意，就宰鸡毁物，让民众痛不欲生。针对这些漕粮征收过程中暴露的种种弊政，湖南巡抚骆秉章曾经饬令全省革各种浮收之陋规：

> 嗣后州县起解地丁、存留、驿站、本折、驴脚、随封等项银两，照批弹收，不准借端勒索，所有从前一切陋规，概行革除。此外，有无可以变通办理，得收实效之方，仰司道官吏，迅速筹议，三日内申覆，以便核酌施行。[③]

湖南巡抚骆秉章的这一纸“概行革除”种种“陋规”的饬令，真正推行起来并非易事。比如前揭湘潭团总黄常泽所揭示的湘潭县粮书莫七等人在征税过程中的种种扰民侵吞行径使百姓苦不堪言，而官府则要依靠这一群体完成地方的赋役完纳，故对其苛索行为听之任之，甚至作为其横行地方的后盾，百姓往往诉冤无果。黄常泽向布政使请愿“裁革揭差”，得到批复饬湘潭县官府核查，县官作出答复：

---

①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3，《咸丰五年六月十八日禀藩司词》。

②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4，《阖邑公启》。

③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4，《湖南巡抚部院骆为札饬遵照事》。

完纳钱粮，自有旧章，岂容额外诈索？饬黄常泽等遵照旧章完纳，毋许差役许忠等再行浮诈滋事。[①]

实际上，众人皆知晓地方浮收积弊，然而由于牵涉各方利益，在地方实际推行革除减赋之法则困难重重，湘潭县官府的答复也只是一种官方的表态而已。在周焕南等人申请改章的上书中便提到：

近岁叠遭灾害，谷价低贱，每硕仅抵钱四五百文不等，穷极苦极，是以力难扫完，书吏违例发揭串，差诈扰民病愈甚。经胡维章、黄常泽等先后控藩宪，蒙批照旧章完纳。并奉宪讯，谕照旧章，禁差滋扰。无不欣颂。殊户粮书蠹等藐批藐示，漕米仍欲六两一硕，正津南折仍要浮加，花户完缴无门，差役滋扰仍迫，穷黎受害，何以聊生！[②]

由于漕粮改革触及粮道衙门和地方官吏的既得利益，正如县志所言，新章申请议定之初曾多番受阻，“（周）焕南等议之，（左）宗棠主之，藩司百计挠之，知县明阻之”。[③] 八月初九日，周焕南、彭星焕等人分别向湘潭县令上书，而“两次均未批示，越日退出”，“冯县到任，请见两次不见，连禀两纸不收，只得禀府，禀道，禀司，俱蒙批示”。[④] 九月十八日，周焕南在向巡抚呈递的文书中首次提出了新定章程内容：

漕米恪遵折银一两三钱每硕，外帮办公各费九钱，助军饷八钱。正银屯津，每两外加耗费四钱。南米每硕，原折银七钱七分八厘八毫，外加二钱二分一厘二毫[⑤]。

骆秉章据此批复“该举人等所议，每硕米价一两三钱之外，另捐办公助饷，一以稍济军需，一以保卫身家，实属深明大义，可嘉之至，自可俯如所禀办理”。接着，九月二十二日，周焕南再次上禀巡抚，具列拟定章程内容：

——合邑百姓，既蒙上宪体恤下情，俯准各都士民所禀，均应激发天良，赶紧限于两月内扫数完清，接济军饷，如过限不完，禀官追缴。

——各都钱漕，著各都甲团总、团长、保甲，催齐汇总，投柜完缴，不得玩延，致干禀究。

——漕米，每石缴折价银一两三钱，外缴平水办公各费银九钱，又缴助军饷银八钱，照以元年公议，较定湘平比兑，以昭划一，如以制钱完缴，照时价折扣。

——南米，每石原折银七钱七分八厘八毫，外加平水各费二钱二分一厘二毫，通作一两完缴。

——民屯正银加津，每两外加平水耗费四钱，如数完缴。

——各花户钱漕，均有厘合尾数，不得见厘收分，见合收升。

——国课，原应年清年款，间有元、二、三年蒂欠，应邀恩带征，其四年民欠，赶紧完纳，均照新定章程。

——串票，民正南漕一户共串四张，屯正加津，一户共串三张，每张出钱五文，不得抗违。

——刊定章程，奉宪准行各都甲团总、团长、保甲，自应帮同妥办，如有暗行阻挠，及各花户听信奸徒唆耸，抗不遵办者，公同禀究。

——钱漕蒙上宪如此施恩，民困大苏，各都甲尤宜力行团练，如有不安本分之人，公同送究，嗣后务宜各紧各团，各紧各都，各紧各族，共为盛世良民，以无负上宪抚字之德意。[⑥]

---

①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3，《黄常泽刘石渠奉县审讯供词》。

②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4，《咸丰五年七月初七日禀县词》。

③ 光绪《湘潭县志》卷 6，《赋役志》。

④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4，《咸丰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禀院词》。

⑤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4，《咸丰五年九月十八日禀院词》。

⑥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4，《九月二十二日禀院词》。

三、减赋与减浮："湘潭章程"背后的争议与性质

士绅周焕南提出上述条规遭到了时任知县孙坦的反对，据光绪《湘潭县志·官师志三十》可知，孙坦，山西山阴人，咸丰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就任湘潭知县。上任伊始就陆续接到各乡绅禀商漕粮事宜。当时因为倡导者周焕南等人在省城未归，所以孙坦一直等到九月二十七日周焕南回湘潭之后，双方进行了面谈。但周焕南因为到省城得到了巡抚骆秉章的批复，态度似乎较为强硬，按照知县的原话是："该举人（指周焕南）面称只可遵批传谕"。并且周焕南还在"奉抚宪批示后，并不回县会同诸绅妥筹定议，辄将呈院条陈及奉抚宪批示，并又私拟条规刊刻传送"，这些做法在孙坦看来"殊属荒谬"，并认为其所刊各条内多"隔碍难行"，且认为周焕南"似此借批影射，其居心险诈，已可概见。安分绅士断不肯出此"。[①] 特别是孙坦对于章程中第一条"两月内扫数"非常关心，询问周焕南是否可以保证两个月内完成漕粮征收事宜，但周焕南回复说毫无把握。

咸丰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和周焕南的见面显然让孙坦很不满，于是他就上书府院批驳周焕南私刊条规，并针对第二、四、五、七条，陈述其认为不妥之处。比如第二条关于令各都甲团总、团长等催齐汇总完缴钱漕，孙坦认为该县众团长有侵吞挪用团费、抗粮欠粮的风气，若委之以征漕重任，其中必有陋习相沿的隐患："现以抗粮之户作为催收之人，征收大局必致日坏"。[②] 关于第四、五、七条，孙氏皆认为应按旧章办理：

> ——第四、五条，载南折每硕，完银一两，民屯地丁加津等项，每正银一两，加耗费四钱一节。查潭邑完饷，向用元丝银两，成色自七八成至九成零不等。湘平又较库平每两短六分有零，是以向章南折一硕，收湘平低成银一两五钱，应解驴脚等项一并在内。又民屯地丁加津等银，每正耗银一两一钱，收湘平低成元银一两六钱零，官为倾镕批解，通盘核计，亦无盈余。咸丰元年奏明有案。今该举人等，擅行减数，刊刻条规，其亦借有抚宪批奖条规，漕米一事借此影射，殊属朦混，自应请照旧章办理，以符奏案而昭公允。
>
> ——第七条，载有元、二、三年民欠，应邀恩带征，其四年民欠，赶紧完纳，均照新定章程一条，查漕例应年清年款，非奉奏准不可。今该举人擅刻邀恩带征字样，转使欠户有所观望，实属谬妄已极。且查四年以前钱漕，全完之户，已属不少，今将未完民欠，盖照新章完纳，在抗欠者反为得计，而早完者，必致纷纷借口滋事，不特不足以昭公允，且人数众多，其患叵测。应请出示，凡四年前民欠，仍照旧章完纳，以杜衅端。[③]

以上知县孙坦的不同意见，主要是担心改章之后，地方士绅擅自减轻漕则，会导致官府收额不足。而对于前几年民欠的漕粮"邀恩带征"，会让之前已经完粮的粮户不满，而未完的粮户则观望拖延。总之，作为基层亲民之官，显然他更关心的钱粮征收如何能顺利完成，以及固有的利益格局不被改变，毕竟之前的各种陋规的"分肥""分润"之中，知县是所占份额最多者。但乡绅周焕南则站在减轻民众负担的立场，具有道义的高度，同时这些乡绅又主要是针对征税过程中充斥其间的各色上下其手的胥吏、书差，而他们恰恰就是各种浮收勒征的具体执行者，是和士绅与百姓直接打交道的群体，故而两者矛盾最尖锐。而巡抚骆秉章则从全局出发，为了聚拢民心，并高扬轻徭薄赋的旗帜，也站在士绅的一边。对于这些矛盾和纠葛，光绪《湘潭县志》所载如下：

> 县人周焕南约城乡士民合词诉巡抚，时骆秉章委事左宗棠，宗棠习知牧令重征厚敛，思改

①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4,《九月二十九日湘潭县知县孙禀府》。

②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4,《九月二十九日湘潭县知县孙禀府》。

③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 4,《九月二十九日湘潭县知县孙禀府》。

制，取中饱者充公佐饷。因为焕南画计，以助军为名，定丁粮银两加四钱，减于前三钱；漕折石银三两，减于前四两；南折石一两，减于前二两。凡减浮收银四万余两，实增于正纳三万余两。焕南等议之，宗棠主之，藩司百计挠之，知县明阻之。咸丰五年九月改例，十月开征，户吏不肯收漕，焕南等复诉之。巡抚许士民设局自征解，十二月收银一十一万两，本年全完，并带征前欠过半，而户粮吏及漕口反抗欠，巡抚严檄勒拿。知县孙坦知藩司权不胜巡抚，亦改计从民便，漕事大兴，于是定章，每漕石银三两，除旧折一两三钱加助饷银八钱，余九钱以资办公。又定券票纸张钱，每票五文，共岁得一千二百余千，以为诸吏外费。湘潭既行新章，更推之列县。其后胡林翼巡抚湖北，曾国藩督两江治饷江西，皆仿行之，法湘潭也。①

以上内容就很简要地勾勒出“湘潭章程”出台之后，在各级官员、士绅、胥吏之间的不同态度，以及最后执行过程中的一些遭遇。以骆秉章、左宗棠为首的封疆大吏和地方士绅阶层是共同推动“湘潭章程”的主要力量，并且时任骆秉章幕僚的左宗棠还想出了“以助军为名”自定新章的新方案：即地丁每两加耗四钱；漕米折色照部章每石完纳一两三钱，外加纳一两三钱以资军饷，又加纳银四钱作为县署公费；其他款目，一概裁革。所以时人评价“湘潭章程”贡献之时曾云：“积弊除，民困苏，军需济，一举而三善备。”②

我们会发现，“湘潭章程”的核心在于，改章之前，湘潭漕米折色每石收银六两，改章之后，漕粮每石纳银三两，较之前减少了三两。这减少的部分其实很大程度来自于原来胥吏和官员的各种陋规和浮收，当然这其中也有一些必要的成本开支，但因为没有明确的加征标准和规定，就容易形成黑洞。所以在“湘潭章程”中，尽管士绅主动提出了每石漕粮加赋 1. 7 两的代价，但却获得少纳三四两的实惠。

而藩司、知县以及胥吏、书差等则反对新的章程，因为他们是原来旧章程下各种陋规的受益者，新章程则挤压了征收过程之中产生的各种额外浮收成本。但是在督抚一级地方大员的严饬下，又受到基层广大士绅的不断诉求和施压，在上下夹击之下，知县、藩司不得不改变立场，“改计从民便”。由于胥吏、书差受到官府的压制，于是在士绅的带领下，民众交粮的积极性高涨，湘潭县的漕粮税赋在短时间内到较为顺利地完成，并且被湖南各州县所推行。以后胡林翼任湖北巡抚、曾国藩任两江总督，都仿效“湘潭章程”，实行减浮收、裁陋规的举措。但也可以想见，胥吏、书差长期盘踞于钱粮征收诸环节，只要外在制度约束松弛、官员治理松懈，他们对于利益的渴望和追求，依然会导致苛征与浮收层出不穷，陷入浮收、治理、再浮收、再治理的循环往复之中。

四、结语

康熙年间发生的石仑森京控案，是在清初战乱和劝垦的历史背景下，地方官员迫于钱粮追征压力和溢额求功的意图，不断加大汲取地方财税资源，导致地方士绅不堪其扰而奋起反抗的结果。而清初地方涌现的正供之外各类陋规和浮收，包括各级官员的层层分润，其实一定程度上也是清代赋役定额化带来的地方行政与公共事务经费严重不足所致。因此，虽然这些陋规一般被认为是一种贪腐行为，但从州县衙门和基层书吏而言，这些法外的收入又是维系地方政权运转的重要经费来源，以及吏役承担差役执行任务的一种酬劳。连康熙帝都曾曰：“身为大臣，寻常日用岂能一无所费？若必分毫取给于家中，势亦有所不能。”③ 而湖南巡抚骆秉章也指出，州县俸禄过低，办公所需全靠陋规：“州县廉俸无多，办公之需，全赖钱漕陋规稍资津贴。缺分之

① 光绪《湘潭县志》卷 6,《赋役》。

② 《湘潭赋役成案稿》卷首,《湘潭赋役成案稿序》。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三册，康熙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719 页。

优瘠，即视陋规之多寡为衡。此东南各省所同，不独湖南一省为然。湖南亦不独近日为然也，沿习既久，逐渐增加。”①

因此，我们可以发现，在正式财政税收之外，各地赋税征收过程中存在一个灰色收入和支出。围绕着赋税征收诸环节，各地缙绅阶层与州县衙门胥吏、民间包税人之间展开博弈，背后其实都是共同参与“分肥”。只要各种浮收没有严重超过地方承受的范围，各级官员并不会一味进行裁革。雍正的“耗羡归公”在一定程度上就是规范了各种浮收，将其限定在一定程度之内。曾经担任过湖北广济知县的方大湜在《平平言》中有专门针对“陋规”的阐述：“陋规之目，各处不同，惟吏役所供，万无受理。他若平余下津贴之类，可就各地方情形斟酌调剂，去其太甚而已，不宜轻言革除。”② 而“湘潭章程”体现的就是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之后，地方督抚从恢复生产和有益民生的角度，接受了地方士绅的倡议，对征税诸环节产生的各种私征滥派进行了一定的规范，体现了官府与地方围绕着钱粮征收，既有抗争又有协商的复杂多面性。

References

Zhang Xiaoye. “Jian song zhi ren yu di fang gong gong shi wu : yi qing dai cao song wei zhong xin” (Litigation Masters and the Public Sphere: Grain Tax Lawsuits in the Qing). *Qingshi yanjiu* (Studies in Qing History Journal) 2 (2004).

Yan Aihong. “Qing Xianfeng wu nian ‘Xiangtan zhang cheng’kao xi” (On the Xiangtan Program in 1855). *Xiamen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Xiamen University) 4 (2010).

Zhao Siyuan. “Cong‘bao cao’dao‘gao cao’: Daoguang chu nian ‘cao bi’zheng dun jin cheng zhong susong shi shen li liang de yan hua ” (From Tax Farming to Law Cases: The Decline of the Local Gentry under Tao Shu’s Tribute Grain Transport Policy in Suzhou and Songjiang, 1820s).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3 (2011).

Competition between Officials and Gentry in the Collection of Taxes in Hun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s Seen in the *Draft of the Xiangtan Taxation Case*

YANG Guoan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guoanyang@whu. edu. cn)

Abstrac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ere were many drawbacks in the collection of taxes in Hunan, such as private collections and excessive levies. According to the method of “sharing profits with superiors,” graft was transferred layer by layer, forming a “bad precedent” in officialdom. The local gentry, most of whom were big taxpayers, were represented by Shi Lunsen, a native of Xiangtan. The gentry used their personal connections and even the capital appeal system to petition for the people. The “Xiangtan regulation” of the Xianfeng reign was first advocated by members of the gentry like Zhou Huannan of Xiangtan. The Xiangtan Taxation Case was instigated after many disputes among different levels of government, such as magistrates, prefects, clansmen, and governors. To some extent, it was this type of competition between officials and gentry over “reduction of tax” and “cut of extra tax” that reduced the profit-making space of clerks in the government. Once the external constraints disappeared, different kinds of corruption emerged.

Keywords: Qing Dynasty, Hunan Province, tax collector, competition between officials and gentry

① 骆秉章:《骆文忠公奏议》卷 12,《沥陈湖南筹饷情形折》。

② 方大湜:《平平言》卷 1,《陋规》，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 年，第 40 页。